

没标准也不能不管“有毒跑道”

甬上辣评

近日，江苏苏州、无锡、南京、常州等多地学生家长反映，孩子集中出现流鼻血、头晕、起红疹等症状，他们怀疑与学校的塑胶跑道气味呛人有关。校方表示，找遍当地检测单位，均无法出具检测报告。记者调查发现，我国已建室外塑胶跑道的有毒检测是一项行业空白，而当地环保、住建、教育、质监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均无法做到有效监管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16版)
学生身体出现异常，气味呛人的塑胶跑道被怀疑是罪魁祸首。此般猜想合情合理，却因国家标准的缺失、检测手段的不健全，既无法被证实也无法被证伪。但这并不意味着，有关方面就难以启动事后的产品整改，无力在事前进行有效的产品筛选。

针对塑胶跑道，国家层面并未明确列出有毒物挥发安全标准。于是，很多职能部门宣称，因为国家标准的缺失，故而无法展开有效监管——这样一套说辞，经不起推敲。的确，商品社会的一大特征就是，往往事先确立一套明晰的“标准体系”，然后以此比照展开公共管理；然而另一个必须重中的事实是，所谓“商品标准的制定”，多数时候滞后于市场实践。而这，绝对不是职能部门无所作为的借口！

现代化的商品社会，专业化的测量、实证化的计算，越发成为公共职能部门



漫画 赵顺清

行事法则。由此衍生的一个后果是，朴素的经验评判、常识推论，正慢慢失去说服力和指导性。在此背景下，我们看到了一个诡异的现实，那就是学生身体出现异常、家长据此合情猜想，都不足以构成指证、整改塑胶跑道的理由。校方、管理部门，仗着“直接证据”的缺失，就摆出无奈状而消极应对。

学生患病，不能作为“塑胶跑道有毒”的证据；测算到患病“表象”背后的指标化证据，才能坐实塑胶跑道的罪责——如此僵化的逻辑，当真可谓舍近求远！就此事而言，尤其有必要重申的是，包括塑胶跑道在内的一切学校用品，天然就不同于一般的

市场商品。对后者，当然可以套用简单化的标准管理，即不超标则放行。但是，对于学校用品的监管，更多还要置之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大框架内。这意味着，要本着“疑险从有”的审慎精神，排除一切可能的隐患。

在任何时候，学生们都应当被赋予最大程度的保护。国家标准的缺失，不是任由学生忍受“可疑跑道”伤害的借口。而且，就技术层面而言，避免劣质塑胶跑道继续为祸，并非没有办法。比如说，进一步推动项目招标的公开化、透明化，优先选择口碑信誉良好的企业合作，努力避免项目的层层转包等等。但凡有心，也便没那么多的无可奈何。 然玉

● 热点聚焦

就该用“救援罚单”警示违规探险

近日，17名驴友私自进入广西长滩河自然保护区探险，结果遇暴雨失联，当地组织上百人，花费10多万元才将17人救出。12日，当地相关机构决定：17名驴友每人罚1000元。

(10月14日《新华网》)

探险者信“驴”由缰，遇险后惊慌失措。类似事件不仅让他们的家属担惊受怕，而且会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用于救援。为此，坊间常发出“浪费公共资源”的不满与质疑。但由于相关法规尚属空白，违规探险的驴友大多只会遭遇舆论的谴责，而不必担负现实的责任。

应该说，以自我发起和组织为特点的驴友户外活动，是国民休闲旅游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表现。相关数据显示，欧美旅游发达国家的游客，自助游已占

70%。然而，我们在相关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等方面，还不像发达国家那样深入人心，且行之有效，故而现阶段的“驴友遇险”事件乃至层出不穷。

政府对救援驴友事件买单的行为，无疑体现了以人为本，但必须兼顾公共利益。为此，一些法律工作者表示，出台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已成当务之急，否则单凭诸如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等的规定，对擅自违规探险者救援后再施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，起不到多大的警示作用。

对驴友违规探险，公众也越发觉得不能再过度宽容与“溺爱”。针对有关方面是否该让“驴友”承担部分搜救费，一项数千人参与的网络调查显示，40%的网友认为“应该承担”，49%的网友认为“除了搜救费用之外还应该有所赔偿”，仅有10%的网友反对让“驴友”承担费用。

遇险获得救援乃是公民应有的权利，但以自身违规在先的所谓“探险”，其所造成的过度耗费公帑结果也不容忽视。这次广西对违规探险的驴友每人罚款1000元，看似只具“象征”用意，难以起到治本之效，但毕竟给出了“成本警示”。

希望此次罚款，可以促使有关方面从立法的角度入手，正视违规探险的高成本救援，尽快探讨和制定出可对违规驴友开具“救援罚单”的法律。惟有如此，不断兴起的自助游、探险游等，方能多一点自律自醒的“好自为之”，少一些惊心动魄的“添乱闹剧”。

司马童

● 社会观察

深圳交警开“最大罚单”该否点赞？

深圳交警最近发现，一辆黑色奔驰越野车从今年3月至今已有23次违法占用应急车道，为此开出共计处罚69000元、记138分的罚单。这是今年深圳交警对单项交通违法开出的最高罚单，也是全国对占用应急车道违法的最大罚单。

(10月14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今年国庆期间，全国发生多起因占用应急车道酿成的惨祸，使得应急车道变成了“死亡车道”。为此，公安部交管局不久前发出特别通知，要求“严查严处占用应急车道违法行为”。

这次深圳交警开出全国“最大罚单”，显然是最好的执法落实。虽然这辆豪车的车主未必会把6.9万元放在心上，但罚单仍有一定的警示教育意义，至少让违法者付出了一定代价，表明相关交通法规并非只是纸老虎。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占用应急车道的，驾驶员将面临罚款200元、扣6分的处罚。如果以此标准来罚，深圳这辆豪车应该一共被罚4600元。但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规定，一次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，就处3000元罚款。也就是说，“最大罚单”也归功于深圳法规更严。

就这个“最大罚单”来说，既要给深圳立法者点赞，也要给发现违法车辆的这名交警点赞。如果不是这名交警主动作为，善于利用大数据发现违法行为，就不会有“最大罚单”。而从另一个角度看，该豪车之所以会23次占用应急道，原因就在于之前的交通执法还存在漏洞，给了此豪车23次违法的机会。由此来说，“最大罚单”也暴露出过去深圳交警没有积极作为，不仅不能

点赞，甚至有必要追责。

这是因为，此豪车23次占用应急道，既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，也让深圳交通法规在相当长时间内沦为摆设，法律公信力受到一定损害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对交通警察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……对公安交警部门的主管人员也要追责。所以，看待这个“最大罚单”要功过分明。

其实，在信息化的今天，这样的事情完全可以避免。比如可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及时告知车主，避免其在不知情中屡次违法；或可健全违章名单数据库，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及及时发出警报，让交警在第一时间拦截该车进行处理。总而言之，希望深圳交通能吸取教训，及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。 张海英

● 议论风生

@忍品：[审计署近日发布公告称，广西马山县违规认定了3119名扶贫对象。其中，343名财政供养人员，2454人购买了2645辆汽车，43人在县城购买商品或自建住房，439人为个体工商户或经营公司……] 记者：“大爷，您都这么窘迫了，咋还没评上贫困户呢？”大爷：“我没钱啊！”

@Gylenhaal：[京东集团创始人刘强东近日在2015中国（北京）电子商务大会上对电商行业提出反思：高速增长电商也伤害了传统商业零售，扼杀了传统行业许多艰难培养起来的本土品牌。] 这拖拉机还伤害传统牛耕业呢。

@andyll：[近日，杭州姑娘小杨在某美发店去完黑头被告知按颗算，一颗黑头20元，她一共去了100颗！经过讨价还价，小杨付了1500元。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，店家退还了1000元。] 上学的时候，数学老师叫你们看清单位你们还一百个不乐意，吃亏了吧！

@荒崖孤雕：[最近美国哈佛医学院遗传学实验室研究人员称，他们攻克了让猪成为人体器官捐献者的一个最大难关——断绝猪内源性逆转录病毒(PERVs)在器官移植接受者体内重新激活的可能性。这一历史性突破，有望使猪成为完美的人类器官捐献者。] 也许N年之后说一个人是二师兄，真的不再是骂人的话了。



有话讲

近段时间，市三区范围内，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件发案率走高，受害的大部分都是老年人。13日，海曙区金融办发布了相关数据，海曙法院也发布了典型案例，希望能借此引起广大市民，特别是老年人的注意。

(10月14日《宁波晚报》)

点评：老人为什么容易被骗？未必全是因为贪图便宜，还有“文化堕距”的因素，即价值观念、生活方式与急剧变化的社会存在时差，比如仍用熟人社会的处世标准，对待陌生人社会的人与事。

因2010年10月河北大学交通肇事案“我爸是李刚”事件为公众所知的李刚，已不再担任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公安分局副局长。10月13日，记者致电北市区公安分局，工作人员没有透露李刚具体的去向。

(10月14日《界面新闻》)

点评：一句流行语，记录了一段特定的历史，也反应了一个时期的社会心态。李刚不知所终，公众对“我爸是李刚”这类话语所代表的权力荫蔽现象的担忧，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消弭？

自今年9月以来，河南栾川县供血库告急，医院用血紧张，用血只能维持急诊之用，平诊患者只能等待。而洛阳血站目前给栾川的供血量只有正常用血量的20%。究其原因，是因为洛阳血站献血车与栾川县城管部门发生冲突所致，献血车曾被城管拖走。

(10月14日《新华网》)

点评：此类争斗并不新鲜，我好奇的是，当地城管哪儿来的胆子，敢裹挟外人，难道当真不怕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吗？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 wj1@cnnb.com.cn